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  
傳真：(02)87712709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2913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0年7月22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修正建議案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100年7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119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費委員宗澄、林委員之瑛、楊委員逸詠、黃委員武達、許委員宗熙、練委員福星、金委員以容、黃正勝先生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建築管理組、謝組長偉松（均含附件）

署長 葉世文

##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修正建議案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0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B1第一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謝組長偉松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簽到單）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參考日本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，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4.8m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6m外，其餘國家在5m~5.5m之間，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5.5m，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款規定之停車位長度，除停車位方向與車道平行者長度仍應為6m外，其他停車位長度可修正縮短至5.5m，但不再允許部分比例之停車位寬減長度及寬度。又停車位長度之縮減應搭配車位前方進出空間之尺寸修正，以利車輛進出車位；現行條文第61條第1款第3目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空間，深度應由5.5m修正為6m。

（二）99年5月19日修正前有關二分之一停車數，及修正後之四分之一停車數，停車位寬度均可酌減25cm之規定部分，考量國外未有停車位寬度可酌減之規定，我國停車位寬度酌減25cm後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，並小於日本規定之停車位寬度，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，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糾紛，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2款規定宜予刪除。惟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代表認為如將第60條第2款規定予以刪除，停車位長度宜修正為5.25m，此節併案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。

- (三) 另與會委員提出同編第60條第1項第5款有關應設雙車道寬度之規定，現行規定以基地面積 $1500\text{m}^2$ 以上為適用條件，部分基地面積未達 $1500\text{m}^2$ 但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之車道以單車道寬度設計，造成停車空間使用不便，應予修正，將該款前段與後段之規定分列為2款。
- (四) 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配合上開第60條及第61條條文之修正，協助修正補充圖例圖60。
- (五) 上開條文之修正，請作業單位擬具具體草案條文（修正條文對照表整理如附件），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。

七、散會。

#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、第 61 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<u>五點五公尺</u>。但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，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。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，長十二點四公尺。</p> <p>二、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。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，寬得為二點二公尺，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三、設置汽車升降機，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、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。</p> <p>四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（坡道）。</p> <p>五、<u>車道</u>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</p>	<p>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，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六公尺。大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，長十二點四公尺。</p> <p>二、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，其四分之一車位數，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得各寬減二十五公分。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，寬度不得寬減。</p> <p>三、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點五公尺，長五點五公尺，淨高一點八公尺以上。但不供乘車人進出使用部分，寬得為二點二公尺，淨高為一點六公尺以上。</p> <p>四、設置汽車升降機，應留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、長五點七公尺以上之升降機道。</p> <p>五、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（坡道）。其供雙向通行且車道服務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者，得為單車</p>	<p>一、參考日本、新加坡、香港、澳洲及美國停車位尺寸規定，停車位長度除新加坡為 4.8m 及日本十分之三車位數為 6m 外，其餘國家在 5m~5.5m 之間，且國內各型小汽車長度均小於 5.5m，是停車位長度可適度縮短，爰修正第 1 款；另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，車輛進出車位所需利用之空間長度較長，爰於第 1 款明定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停車位長度仍維持 6m。</p> <p>二、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前有關二分之一停車數，及修正後之四分之一停車數，停車位寬度均可酌減 25cm 之規定部分，考量國外未有停車位寬度可酌減之規定，我國停車位寬度酌減 25cm 後為鄰近國家中寬度最小者，並小於日本規定之停車位寬度，除造成駕駛人及乘客上下車輛不便外，亦易引發許多停車位消費糾紛，爰刪除第 2 款。</p> <p>三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會代表認為如將第 6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刪除</p>

<p>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</p> <p>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</p>	<p><u>道寬度；五十輛以上者，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，應為雙車道寬度。</u></p> <p>六、實施容積管制地區，每輛停車空間（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）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，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</p>	<p>，停車位長度宜修正為5.25m，併案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討論。</p> <p>四、現行條文第3款及第4款未修正，配合第2款之刪除，款次調整。</p> <p>五、部分基地面積未達1500m<sup>2</sup>但服務車位數達50輛以上之車道以單車道寬度設計，造成停車空間使用不便，應予修正，爰將現行條文第5款分列為2款，前段配合第2款之刪除款次調整為第4款，後段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、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車道之寬度：</p> <p>(一)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二)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三)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，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。</p> <p>二、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，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。</p> <p>三、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。</p>	<p>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、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車道之寬度：</p> <p>(一)單車道寬度應為三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二)雙車道寬度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。</p> <p>(三)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，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五點五公尺，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。</p> <p>二、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，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。</p> <p>三、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公尺以上。</p>	<p>前條第1款停車位長度之縮減應搭配車位前方進出空間之尺寸修正，以利車輛進出車位，爰修正第1款第3目停車位前方應留設之空間深度由5.5m修正為6m。</p>